

2023年度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二）依法对本辖区的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涉嫌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

（三）开展本辖区的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四）对本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以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调解，依法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

（五）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本辖区的刑事赔偿事项。

（六）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

（七）负责对全区刑事案件侦查、判决、裁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八）负责有关案件的物证检验、鉴定和文证审查工作。

（九）对检察工作中的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向上级检察机关提出建议，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制度、规定及实施细则。

（十）参与全区统一组织的专项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

作。

（十一）负责本院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严格管理检察队伍。

（十二）协同区委组织部门管理、考核本院干部。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三）负责本院检查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管理本院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审批本院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十五）领导本院的派驻检察室工作。

（十六）负责办理区委、区人大以及常委会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

纳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

1.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 第二部分

###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40.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097.3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825.5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1.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49.1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8.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166.57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6,174.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9.64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31.29
	30			61	
<b>总计</b>	31	6,206.21	<b>总计</b>	62	6,206.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166.57	1,340.97	0.00	0.00	0.00	0.00	4,825.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57.77	1,340.97	0.00	0.00	0.00	0.00	3,716.79
20404	检察	5,057.77	1,340.97	0.00	0.00	0.00	0.00	3,716.79
2040401	行政运行	5,057.77	1,340.97	0.00	0.00	0.00	0.00	3,716.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57	0.00	0.00	0.00	0.00	0.00	381.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57	0.00	0.00	0.00	0.00	0.00	381.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35.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80	0.00	0.00	0.00	0.00	0.00	145.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9.16	0.00	0.00	0.00	0.00	0.00	449.1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9.16	0.00	0.00	0.00	0.00	0.00	449.1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9.16	0.00	0.00	0.00	0.00	0.00	449.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78.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78.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7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74.92	4,782.89	1,392.0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66.13	3,674.09	1,392.0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066.13	3,674.09	1,392.0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066.13	3,674.09	1,392.0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57	381.5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57	381.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77	235.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80	145.8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9.16	449.16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9.16	449.16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9.16	449.1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06	278.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06	278.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06	278.0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40.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40.97	1,340.9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340.97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340.97	1,340.97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340.97	<b>总计</b>	64	1,340.97	1,340.9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40.97	228.94	1,112.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0.97	228.94	1,112.04
20404	检察	1,340.97	228.94	1,112.04
2040401	行政运行	1,340.97	228.94	1,112.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5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28.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4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7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3.8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2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8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2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b>人员经费合计</b>		0.00	<b>公用经费合计</b>					228.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20	0.00	60.00	0.00	60.00	1.20	56.53	0.00	56.22	0.00	56.22	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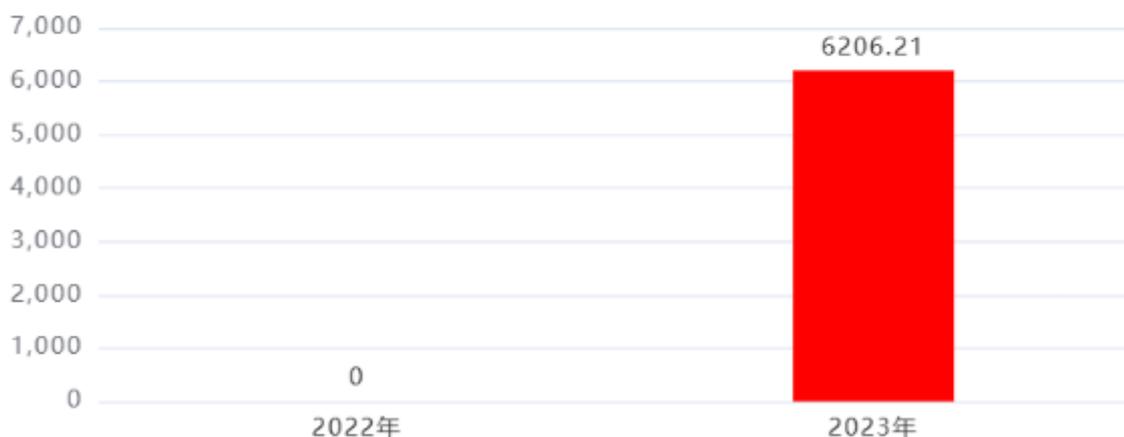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收、支总计6,206.21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在2023年首年上划为青岛市级预算单位，因此各项经费收支数据无法与2022年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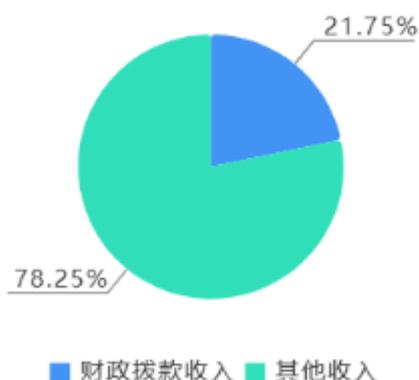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6,166.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40.97万元，占21.75%；其他收入4,825.59万元，占78.25%。（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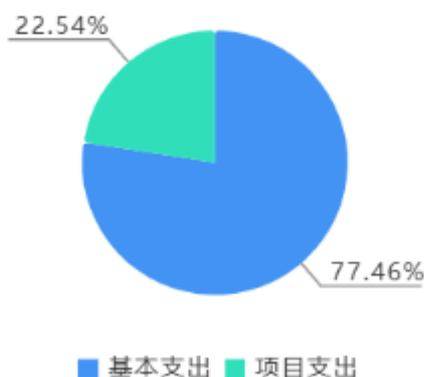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6,174.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82.89万元，占77.46%；项目支出1,392.03万元，占2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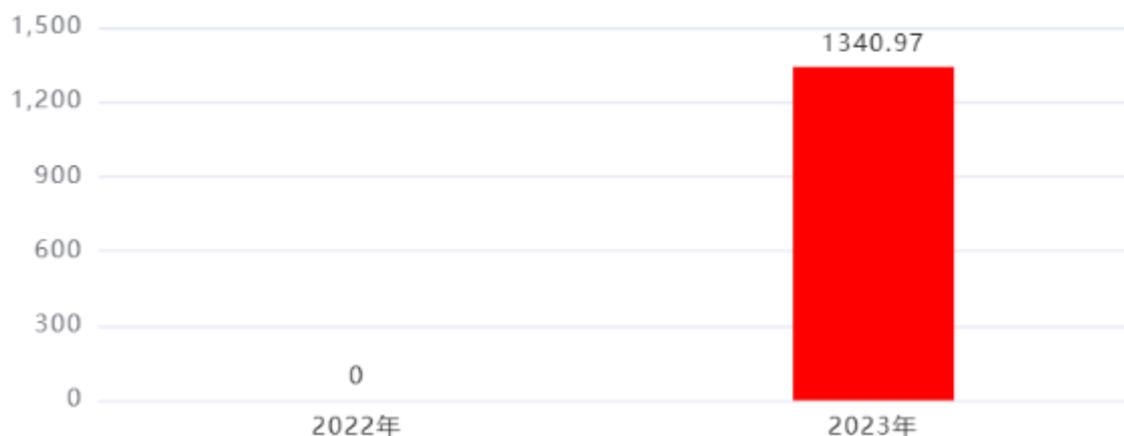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40.97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在2023年首年上划为青岛市级预算单位，因此各项经费收支数据无法与2022年对比。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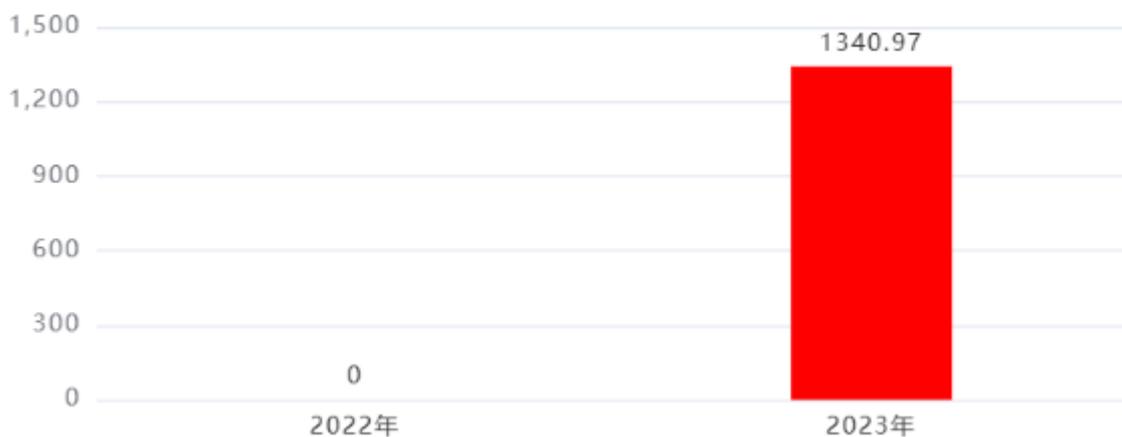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0.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1.72%。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在2023年首年上划为青岛市级预算单位，因此各项经费收支数据无法与2022年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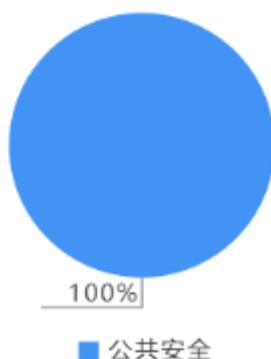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0.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340.97万元，占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45万元，支出决算为1,34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北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勤俭节约，部分政府采购款项如车辆维修等出现结余，且无法调剂使用。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45万元，支出决算为1,34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北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勤俭节约，部分政府采购款项如车辆维修等出现结余，且无法调剂使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28.9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0万元。

公用经费228.94万元，主要包括：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61.2万元，支出决算为56.5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节约使用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出现结余。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56.2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节约使用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出现结余。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6.2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4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0.3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节约使用经费，公务接待费出现结余。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31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共计接待2批次、27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8.94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在2023年首年上划为青岛市级预算单位，因此各项经费收支数据无法与2022年对比。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9.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6.6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2.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5.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4.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1.2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2.63%。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市级预算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1112.04万元。

组织对组织对“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112.04万元。

##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个项目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情况和完成情况均达到项目设立预期，资金使用规范，为业务开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但也存在部分问题，一是绩效指标制定与实际工作产生偏差，二是未成年人不捕率较低，未达到预期，主要原因是考虑到未成年人案件的社会影响，为减少社会矛盾，检察官做好调解工作，决定不捕的调节解决。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67分。全年预算数为1112.04万元，执行数为1112.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对办公办案区的运维，包括办公、维修等工作，二是购置办案相关信息化项目，三是为办案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年初绩效指标在设定时与实际工作情况产生偏离，如未成年人不捕率、民事行政业务监督数，应设定与核心工作更紧密的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近三年工作情况及上级院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年初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

及原因：部分年初绩效指标在设定时与实际工作情况产生偏离。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近三年工作情况及上级院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年初指标。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 （三）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 （四）省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 （五）部门评价结果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67”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 （六）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件

##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8301195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2.28	1112.04	1112.0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12.28	1112.04	1112.04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基层检察院经费保障能力，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大力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平安青岛建设攻势、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满意度，继续保持各项业务工作走在前列。			提高基层检察院经费保障能力，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大力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平安青岛建设攻势、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满意度，继续保持各项业务工作走在前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小于等于预算安排数	1112.04	10	10	
			数量指标	人均案件审结数	100%	100%	4	4
	诉后判无罪数	≥90%		90%	4	4		
	民事行政业务监督数	≥300件		267件	4	3.67	民事行政业务监督数未达目标，指标设置将与实际工作结合更加紧密	
	提请抗诉案件采纳率	≥90%		90%	4	4		
	公益诉讼案件数	≥20件		20件	4	4		
	提出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100%	100%	4	4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检察案件未成年人不捕率	≥30%	22%	4	3	考虑到未成年人案件的社会影响，为减少社会矛盾，检察官做好调解工作，决定不捕的调节解决，导致不捕率较低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耗时	≤2个月	2个月	2	2		
		经费使用进度	2023年底前完成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法制营商环境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	≥90%	90%	5	5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b>小计</b>						90	88.67	
<b>总分</b>				<b>98.67</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市级使用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执行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结果应用）		
											安排预算	调整政策	改进管理
1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其他运转类	市级预算项目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1112.28	1112.04	1112.04	98.67	优	未发现问题	在以后做到早预算，准确细化资金用途，相关经费百分百切实保障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的需求	——	建议今后在合同制定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财政资金能否及时到位等因素，合理细致制定合同条款。建议在签订合同时可补充（具体拨款时间按照区财政拨款为准），从而降低合同签订带来的违约风险。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附件 8

## 2023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3 月

# 2023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及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实际工作需要设立此项目。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设立其他运转类项目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用于提高基层检察院经费保障能力，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大力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平安青岛建设攻势、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满意度，继续保持各项业务工作走在前列。

####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3 年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及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实际工作需要，用于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经费，提高经费保障能力，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项目资金主要是物业费 and 四大检察业务，包括查询取证提审差旅费，司法救助费，法制宣传费印刷费，业务软件，检察网等级保护维护费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项工作均按规定有效执行，且均达到目标要求。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度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1112.28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112.04万元，实际支出1112.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根据《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青岛市市北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等相关文件，该项目的总目标梳理如下：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工作部署和区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确定"1551"思路措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按照“检察监督有作为，服务发展尽职责，‘标准化+’促规范，队伍素能上水平，改革创新求突破”的工作思路，认真履行各项检察职能，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强化队伍建设，实现各项检察工作新发展，为市北区转型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 2. 年度目标

根据《2023年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2023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其文件，本项目年度目标具体如下：

提高基层检察院经费保障能力，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大力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平安青岛建设攻势、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满意度，继续保持各项业务工作走在前列。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规模和支出结构，分析决策合理性、实施过程合规性、研究其产出及效果是否达到预期，根据评价结果给出预算建议。

####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资金 1112.04 万元。

#### 3. 绩效评价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的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绩效评价的范围为 2023 年度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4〕1 号）文件要求，遵循明确主体、科学公正、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的原则。

#### 2. 评价指标体系

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根据项目特点和实施内容细化出四级指标和权重。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比较法为主，标杆管理法、文献法、公众

评判法为辅，在对比分析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数据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

####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4月30日，具体安排如下：

##### 1. 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3月4日前）

进行调研，收集相关资料，汇总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等情况。进一步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目的、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等内容。

##### 2. 评价实施阶段（2024年3月15日前）

进行现场评价，复核数据资料，了解各地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和访谈工作。对已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 3. 报告完成阶段（2024年4月30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采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调查及实地调研访谈等形式，2023年度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其他运转类项目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进行评价，该项目年初预算 1112.2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112.04 万元，实际支出 1112.0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最终评分结果如下：总体得分 98.67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表 3-1。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下年预算安排建议：建议下年度继续安排预算支持该项目。

表 3-1 绩效得分整体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
决策	10	8.67	86.70
过程	25	25	100.00
产出	25	25	100.00
效益	40	40	100.00
合计	100	98.67	98.67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属于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其他运转类项目。项目立项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要求；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绩效目标方面。年度绩效目标与其对应的业务和实施方案相关，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但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成本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有待提升。

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确定的预

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整体而言，预算安排与资金设立初衷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较为合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经查阅相关预算资金下达文件，预算资金足额及时拨付至项目单位。资金使用合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方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各项目严格按照制度文件执行。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且完整。

##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本年度提高经费保障能力，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人均案件审结数、诉后判无罪数、提请抗诉案件采纳数、公益诉讼案件数、提出检察建议采纳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均达到质量标准。相关任务均在年度内有效执行，项目成本未超出预算安排，基本能够节约成本。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能按照年初目标实现效益，保障办案需求，提高办公效率，维持检察机关正常运转。对于优化法制营商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等均稳步提升。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该项目人民群众安全感、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均达到指标值。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对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实施规范。二是创新项目管理机制，严格按照项目规范要求，做到项目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按照计划组织实施，资金及时到位。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根据财务流程支出和使用资金。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绩效目标类**

绩效目标设置上存在年初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准确等问题，建议各项目负责人在以后的项目绩效申报中，加强科学规划，使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准确，增强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准确性。

## **七、改进措施（结果应用）**

### **（一）预算安排方面**

对于绩效目标设定方面存在的问题，根据上级相关规划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发展，制定项目的年度工作计划，针对涉及的年度目标及时制订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要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设置的绩效指标要清晰、细化、可衡量，合理确定目标值，以提高工作目标的明确性。针对成本指标设置较为笼统的问题，可将成本指标细化分解后设定定额控制标准，以便更好的控制项目成本。

### **（二）改善管理方面**

建议今后在合同制定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财政资金

能否及时到位等因素，合理细致制定合同条款。建议在签订合同时可补充（具体拨款时间按照区财政拨款为准），从而降低合同签订带来的违约风险。

### 附件 1：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0.67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	---	1
		预算执行率	---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组织实施(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人均案件审结数	2
			诉后判无罪数	2
			民事行政业务监督数	2
			提请抗诉案件采纳数	2
			公益诉讼案件数	1
			提出检察建议采纳率	1
	产出质量(5分)	质量达标率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2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2
			检察案件未成年人不捕率	1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率	政府采购耗时	3
			经费使用进度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	项目成本	5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32分）	社会效益	优化法制营商环境	10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 服务水平	12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 法律意识	10
	满意度（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安全感	4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4
合计				98.67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2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绩效管理有效性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根据项目特点和实施内容细化出四级指标和权重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 = 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 × 100%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40分)		生态效益			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得分。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b%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b%，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b>合计</b>				<b>100</b>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结果应用）		
	总金额	其中：市本级单位使用的资金		其中：对区市转移支付						编制预算	调整政策	改进管理
		市级资金使用单位	金额	区市	金额							
（按资金或报告填写）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	1112.04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1112.04			1112.04	98.67	优	绩效目标设置上存在年初绩效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准确等问题，建议各项目负责人在以后的项目绩效申报中，加强科学规划，使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准确，增强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准确性。 对于绩效目标设定方面存在的问题，根据上级相关规划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发展，制定项目的年度工作计划，针对涉及的年度目标及时制订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要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设置的绩效指标要清晰、细化、可衡量，合理确定目标值，以提高工作目标的明确性。针对成本指标设置较为笼统的问题，可将成本指标细化分解后设定定额控制标准，以便更好的控制项目成本。	——	建议今后在合同制定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财政资金能否及时到位等因素，合理细致制定合同条款。建议在签订合同时可补充（具体拨款时间按照区财政拨款为准），从而降低合同签订带来的违约风险。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